

国际交流

中苏两国科学院合作新进展

李洪钧 梁增勇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和中苏两国关系的逐步改善，中苏两国科学院在中断关系近 20 年之后，于 1985 年年底恢复。几年来在科技合作方面有了新的进展。

一、1986 年 6 月以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学术秘书长斯克里亚宾为团长的苏联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在北京签订了中苏两院科学合作协议和 1987 至 1988 年合作计划。合作形式主要有：互派学者到对方考察科研工作、交流经验、就共同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互相邀请对方学者讲学、咨询、参加学术活动和给予科学组织方面的帮助；互派学者参加对方举办的各种国际学术会议及其它重要学术活动；互相帮助培养科学人才；交换科学文献、情报资料和学术出版物等，从而为中苏两院的合作交流铺平了道路。

二、1988 年 11 月以副院长孙鸿烈为团长的中国科学院代表团应邀访问了苏联，并同苏联科学院签订了 1989 至 1990 年合作计划。这个计划较前一个两年计划在合作规模方面有了一定扩充。与此同时，双方商定今后要发展院、所两个层次的合作，除院级合作外，要鼓励双方研究所之间的直接合作与交流。并认为今后的合作要向深度发展，经过前两年的相互了解，双方应尽快地从一般性参观访问转向就共同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这次签订的合作计划还规定两院可以按等价原则交换各自研制的科学仪器和材料；两院图书馆和出版社将按直接商定的计划进行合作与交流。

三、1989 年 2 月 9 日至 17 日以院长古·伊·马尔丘克院士为团长的苏联科学院代表团，应中国科学院院长周光召学部委员的邀请来华访问，并与中国科学院代表团进行了会谈。这是 30 年来苏联科学院第一位院长访问中国。代表团中包括 7 名院士和 4 名研究所所长等知名科学家，中国科学院代表团中包括 6 位学部委员及 6 位研究所所长等(图 1、图 2)。

在中国科学院代表团和苏联科学院代表团举行的会谈中，讨论了两院的合作现状和进一步发展合作的前景。

双方代表团认为，1986 年 6 月签订的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为两国科学院科研机构和科学家之间有目的、有计划地发展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几年来两国科学院一些直属科研机构和地区性科研机构建立了直接联系，确定了共同工作的基本领域和课题。

为了积极参与完成两国加速科技进步、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和提高科学合作的效果，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就 2000 年以前两院科学合作的基本领域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领域包括物理科学、数学、化学、生物学、地学、技术科学、科学仪器制造、科研管理等，并签订了关于组



图1 周光召院长和古·依·马尔丘克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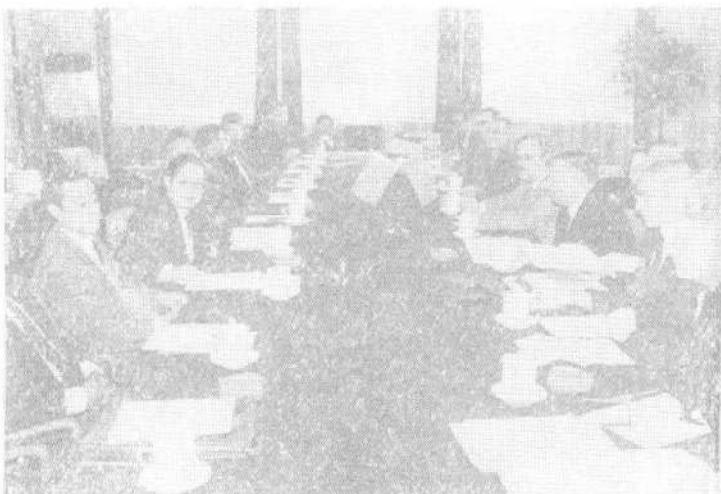


图2 两院代表团会谈

织两院科研机构进行直接科学合作和科技合作的议定书。

双方代表团团长互相通报了各自科学院的工作情况、科学家在两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贡献,以及在科研组织工作和干部政策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情况。

双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双边联合合作委员会,以保证有效地协调和检查协议、计划中规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新的合作形式的建议和解决两院关心的其他科学组织问题。

为了促进科学人才的培养,双方代表团还就互派进修生问题进行了协商。

苏联科学院代表团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参观访问了中国科学院的科研机构。访问期间,苏联科学院院长古·伊·马尔丘克院士向中国科学院院长周光召学部委员颁发了苏联科学院外籍院士证书,以表彰他为发展世界科学与加强中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的合作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同时邀请他在方便的时候率中国科学院代表团正式访问苏联。

周光召院长对选举他为苏联科学院外籍院士以及邀请他访问苏联表示衷心感谢。